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 114 學年度「兒童節系列活動--賢北星光舞台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行事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(一) 透過舞台演出展現學生多元藝能，實現小小演出家夢想。

(二) 學生人人上台、個個展藝，進而讓歡笑聲滿校園，發展成學校人文特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活動期程

演出形式	舉辦時間	辦理地點	說明
各班---初選	即日起~3/6(五)	教室	
複選—星光選秀	3/13(五)	風雨球場	甄選時請自選表演段落，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。
彩排	3/31(二)	風雨球場	
決賽--星光舞台	4/2(四)	風雨球場	決賽表演人員需與複選時報名人員相通。

五、表演形式：以非音樂性演奏類的活動為主，例如：歌唱、舞蹈、相聲、魔術等。

(一) 表演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限。

(二) 語言、形式不限，請自備道具、舞群、音樂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各班報名複選的學生均登錄榮譽卡 3 格以茲鼓勵。

(二) 獲得最終演出的同學均登錄榮譽卡 5 格以茲鼓勵。

(三) 本次競賽分為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，每組取 2 名優勝組別 (Super Star)，共 6 名。獎金 1200 元。若各組報名組數不足 2 組，2 名優勝名額可流通至其他組別。除六名優勝組數外，亦會評選出最佳創意獎 (你真的好會獎)、最佳人氣獎 (賢北爆紅獎)、最佳道具獎 (精彩道具 open 獎)、最佳服裝獎 (服裝設計搖擺獎) 及最佳合作獎 (齊心協力贏大獎) 各一名，獎金 800 元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1. 演出內容 40%：是否具有創意、以及能激勵人心向上、向善發展。

2. 表演技巧 30%：聲音、肢體、情感、臺風、時間控制、背景音樂等。

3. 表演創意 30%：劇本、服裝、道具、與觀眾互動技巧等。

(二) 聘請相關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針對演出內容、表演技巧、與表演創意進行審核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積分加總後，於比賽當日公布結果。

八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本校家長會全額補助。

項目	金額	備註
獎金	11200	1200 元*6 組+800 元*5 組=11200 元
評審費	4800	800 元*2 時*3 人=4800 元
音響承租	10000	
合計	26000	

九、本次報名採線上報名，請點選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KE2AShCdPVTqpsJ9> 完成報名。

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學生教組長李冠儀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黃瑋華
學生事務主任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校長王書程

家長會總幹事：

教師兼林少白
總務主任